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 10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董事李金宝先生、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同意提名尹辉先生、李景亮先生、李辉先生、马世光先生、陈金阁女士、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效华先生、方亮先生、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一、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7 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8 号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9 号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0 日